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股票代碼: 760)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于2012年1月31日更新採用)

定義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審核委員會 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財務總裁 指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管理財務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公司秘書 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 指於有關時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若文意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有關期內,本公司之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前身(視乎具體情況)所營運之業務。

上市規則 或 **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人員 指主席、行政總裁、副主席、總裁、副總裁及董事會不時決定出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本集團任何其他行政人員。

股東 指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組成

董事會謹此議決在董事會下設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之委員會。

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与会法定人數為兩人。

本公司現時委聘之會計師事務所之任何前任合夥人將於下列情況發生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其本人不再擔任有關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或
- 其本人不再擁有事務所之任何經濟利益；

並以上述兩者中較後之日期為準。

出席會議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及外聘核數師之一名代表一般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所召開之會議。惟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如有)舉行會議。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

應於審核委員會預定召開會議前最少 3 天（或委員會各成員協定之其他期限內）及時將議程，連同相關董事會文件之全文送交董事局全體成員。

高層管理人員有責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委員會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可靠。當委員會委員要求較高層管理人員主動提供之更詳盡資料，有關委員得作出進一步查詢。

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權限

審核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資料；所有僱員均經指示，須對審核委員會提出之所有要求，予以合作。

審核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足夠資源。審核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審核顧問之遴選準則和遴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

與本集團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集團下列財務資料之完整性：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結算表、半年度報告，及有需要編製和公布之季度報告；並覆核該等報告所載之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就此方面而言，在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結算表、半年度報告，及有需要編製和公布之季度報告提交予董事會前，於審閱該等報告時須特別集中注意下列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各項審計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之合規情況；及
 - vi. 就有關財務報告申報之聯交所所有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之合規情況；
- (e) 就上文而言：
 - i. 與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保持聯繫并與本集團之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會議兩次；及
 - ii. 考慮已在或有需要在該等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結算表反映之一切重大或特殊項目；並須適當考慮任何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一切事宜。

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高層管理人員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有關之一切事宜進行討論，並確保高層管理人員已履行彼等在確立及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方面之職責(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審議經董事會授權進行或委員會主動進行之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調查所得結果，以及高層管理人員就該等調查結果之回應；
- (i) 若公司已聘用人員負責內部審計職能，應確保內部審核人員與外聘核數師妥為協調，同時確保負責內部審核職能之人員有足夠資源，並在本集團內部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和監察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
- (j)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之「審核情況說明書」，以及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報表或監控制度向高層管理人員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高層管理人員作出之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之問題；

- (m)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常情況提出關注之安排，同時確保已設立適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公正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n) 擔任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組織；
- (o) 就本職權範圍列明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
- (p) 考慮董事會界定之任何其他議題。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當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就遴選或委任外聘核數師，或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提出之意見，審核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本公司解釋其建議，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之聲明。

匯報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須由有關會議委任之秘書（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秘書擔任）妥為保管，而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紀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該等會議紀錄之初稿應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之意見，而最後定稿亦應送交全體成員存檔。上述程序必須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列明之審核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本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審核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提供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須於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職權範圍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解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如本職權範圍之英語與漢語版本有出入或模糊，以英語版本為準。）